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7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李恩妮即傑予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3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2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以及本院  
02 民國115年3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  
05 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  
06 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5年3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 
07 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33頁背面），是依上規定，本院  
08 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9 三、又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  
10 得僅記載主文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爰  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20 書記官 黃冠臻